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劭辰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　丁遵富

被　　告　邱炳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即民事訴訟被告之普通審判籍。質言之，訴訟之提起，應依「以原就被原則」行之，俾維護被告之程序保障。但被告若有特別審判籍者，原告得向被告特別審判籍之法院起訴，或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自當別論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,500元，並主張原告之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惟依上開說明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係指被告普通審判籍以外之特別審判籍，該特別審判籍之有無自應以被告為判斷，而非以原告之特別審判籍判斷，原告主張其營業所設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於法未合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

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